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专项贷款等用途。具体授信额度、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种类、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对于上述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亦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接受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授信提供的无偿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为自身或互为对

方申请综合授信、实际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次预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含此前已经审批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事项。具体保证担保权利义务关系以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全权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批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鲁少洲先生、董春涛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预计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鉴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实际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被担保人，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运营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预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450	17.9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200	8.1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注： 上表数据系担保合同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